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凯耀照明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凯耀照明有限责任公司新建 1#仓库和 2#仓库技改项目(1#甲类仓库项目)安全预评价 21-10-28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凯耀照明有限责任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到危险化学品硅胶处理剂、三防漆、清洗剂、去渍油、油墨、洗板水、乙醇等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没有固定的存放场所，存在安全隐患。根据《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同时企业为加强自身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及适应将来发展的需要，拟利用厂区西北角新建一座占地面积为 297 平方米的 1#仓库(甲类仓库)和配套的 1 座容积为 175 立方米的应急事故水池(地下)。</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祝冰星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薇	
评价报告编制人	祝冰星	
报告审核人	李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祝冰星、汪爱军、董艳伟、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祝冰星、汪爱军、万昌平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祝冰星、董艳伟
	时间	2021.7 至 2021.12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